

# 麥齊光曾景文終極上訴明年審

## 官認同原審判斷有錯 指呢租津案裁決涉重大不公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發展局前局長麥齊光與路政署前助理署長曾景文，被揭發以「互換單位」掩飾詐騙政府租屋津貼，前年被裁定串謀詐騙56萬元租津罪成，雙雙判囚8個月，緩刑兩年。兩人去年就定罪上訴遭駁回，昨日再向特區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特區終院法官認同原審法官的判斷有錯，並以案件涉及重大不公義的地方，批准兩人的終極上訴許可，案件排期於明年1月6日審理。

申請人麥齊光（64歲）及曾景文（59歲）昨日均有到庭旁聽，特區終審法院以少於1小時聽取雙方陳述上訴理據。

### 麥曾兩人帶笑離庭

在退庭商議後，法官指兩人提出合理爭議的理據，認為案件涉及重大不公義的地方，批出兩人的上訴許可，麥、曾兩人聞言後臉帶笑容離庭。

### 官反問控方可有實據支持推論

代表兩人的資深大律師李定國指出，原審區域法院法官早前就麥、曾兩人各自出資購買對方物業的推論出現錯誤，惟上訴庭依然維持原判，對兩人並不公平。特區終院法官亦認同原審法官的判斷有錯，反問控方有甚麼實質理據支持麥、曾

兩人交換持有及購買對方單位的推論。麥齊光在庭外表示，尊重本港的司法程序，稱「當然希望可以贏到官司」，會盡力打官司，而對於今次獲批上訴許可則本着平常心看待。

高等法院上訴庭早前在判決書指出，案中沒任何證據證明購買樓資金的真實來源，然仍可推斷兩人早在申請租津前，已有「交換持有」對方單位的協議，故上訴庭法官認為原審區域法官的關鍵性錯誤沒導致司法不公，駁回上訴。

麥和曾前年6月在區域法院同被裁定一項串謀詐騙租屋津貼罪成，指兩人於1985年6月至1990年12月，訛稱租住對方城市花園單位，騙取租津合共56萬多元。兩人判刑前已把控方所指騙款連同28年來利息，分別70多萬及118萬多元歸還政府。



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資料圖片



曾景文昨日有到庭旁聽。資料圖片

## 不小心駕駛罰款 總警司與官講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前中區警區指揮官周秉榮總警司，去年10月駕駛私家車駛出停車場時，因沒有禮讓而撞上前方車輛，兩車輕微損毀。周昨日承認不小心駕駛罪，在得悉會被判罰款時，不斷向裁判官哀求可否「罰少啲」，最終被判罰款2,000元，惟周竟繼續在庭上討價還價稱：「可唔可以平啲？我都認咗罪，1,000蚊得唔得？」裁判官以罰款金額屬合理而拒絕。

加入警隊工作超過30年的周秉榮，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控罪後，求情稱自己當時開得好慢，車速低於10公里，並稱：「我（的車）損毀嚴重過佢（被撞者）」。

當得悉將會被判罰款時，即哀求裁判官「罰少啲」，並不斷再三強調事件中雙方都有責任，又稱「佢無理由睇我唔到」。

還價一半被拒 官：金額合理  
當裁判官詢問他繳罰款有否經濟困難時，周答非所問，回應謂自己有25年駕駛經驗，沒有任何交通定罪紀錄，又自稱「審慎的駕駛者。」

當知悉被判罰款2,000元後，周竟繼續在庭上向裁判官討價還價：「可唔可以平啲？我都認咗罪，一千蚊得唔得？」

裁判官指基於案情，判以此罰款金額已屬合理，拒絕其「壓價」要求。

案情指去年10月12日，周駕駛一輛私家車駛出大埔中心停車場，在出入口外右轉時撞上前方車輛，對方右車尾輕微刮花，而周的車輛則左車頭的保險杆被輕微撞毀，案發經過被對方車輛內的攝像鏡頭拍下。

據報道，周秉榮曾任中區指揮官，2012年獲頒發香港警察榮譽獎章。前年曾突擊巡視中區警察服務中心，揭發有7名警員聚首一堂，懷疑有人「飛啲」（擅離執勤地點），隨即要求展開內部調查。

另前灣仔分區指揮官黃冠豪因收受食肆利益被裁定公職人員失當罪成時，周曾以總警司身份替黃撰寫求情信。

「可唔可以平啲？我都認咗罪，一千蚊得唔得？」

「可唔可以平啲？我都認咗罪，1,000蚊得唔得？」

## 平機會批體育會缺反性騷擾意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陳廣盛）平機會去年10月底至12月中訪問了本港57間體育總會，了解業界制訂反性騷擾政策的情況，發現近90%（50間）總會並無制訂相關政策，其中更只有8間表示會考慮制訂，其餘的表明並沒有關政策的，則指主因是「員工沒受過制訂相關政策的訓練」及「沒有制定反性騷擾政策聲明的迫切性」。調查又發現，不足40%體育總會曾向教練提供反性騷擾的操守守則或指引，近半數體育總會甚至沒有採取任何相關措施。

平機會昨日公布的調查發現，僅一間受訪總會表示過去12個月內接獲一宗性騷擾投訴。平機會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召集人謝永齡昨日估計，數字並未反映真實情況，估計是涉事人缺乏對性騷擾的意識，加上可能恐懼後果及感到羞恥，故大多不願舉報性騷擾及投訴，「在外國的體育業界，接獲的性騷擾投訴佔總數的28%至40%，所以我不認為香港的體育業界只有1宗那麼少。」

他批評，香港體育界缺乏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亦無正視及決心解決性騷擾問題，令人非常失望。即使部分體育總會採納了反性騷擾政策，但往往並不全面。特區政府作為體育界的主要資金來源，應與各方合作，提高體育界預防性騷擾的意識。

謝永齡表示，體育界缺乏防止性騷擾的意識。陳廣盛攝



謝永齡表示，體育界缺乏防止性騷擾的意識。陳廣盛攝

平機會促請當局在實施「普及體育」政策時，應考慮將反性騷擾視為一個重要元素，從而讓社會上每一個人，能在無分性別、年齡、能力、社會經濟地位或族裔下，均可在安全、公平及不受性騷擾威脅的環境下參與體育活動。

平機會並已向港協暨奧委會提議，在2015年至2016年度第三季合作為各體育總會舉辦防止性騷擾研討會並獲支持。平機會並計劃為各體育總會及其屬會的職員舉辦工作坊，協助制定反性騷擾政策。



平機會促請當局在實施「普及體育」政策時，應考慮將反性騷擾視為一個重要元素...

紐約3月/香港6月/悉尼9月

香港舞蹈團  
Hong Kong Dance Company  
Since 1981  
大型舞劇



The Legend of MULAN

6月/12-14 五-日 晚上7:45 / 13-14 六-日 下午3:00 /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門票現於城市售票網發售: www.urbtix.hk / 3761 6661  
節目查詢: www.hkdance.com / 3103 1806  
套票優惠: 凡購買正價門票1張 + 學生或長者門票1張, 正價門票可享8折優惠!

承傳愛和勇敢的英雌傳奇

英姿颯爽 駿驥捲黃沙

## 申受養人簽證被拒 英女同志申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英籍女同性戀者QT（化名）與伴侶於2011年在英國民事結合，伴侶同年獲英國公司聘請來港擔任高層，QT申請受養人簽證來港，但遭入境處拒絕，令她只能以旅遊簽證逗留，無法申請身份證、開戶及工作，更要每半年離港一次。她指稱入境處歧視同性戀者，並於日前申請司法覆核，案件昨日開審。代表律師指QT不是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而是爭取得到公平待遇，反問：「如果QT第二日鍾意返男人係咪可以即刻來（香港）？」

申工作簽證來港亦被拒  
QT與伴侶相戀逾10年，於2011年初在英國倫敦民事結合，同年底伴侶獲英國資訊科技公司聘請來港擔任高層，公司為兩人安排住宿，又為QT申請受養人簽證，但兩度被入境處拒絕。本身任職款待業高層的QT又試過申請工作簽證來港，但仍被入境處拒絕，現時以旅遊簽證留港。

代表QT的大律師白天賜昨日在庭上指，香港法例定義「婚姻」為一男一女，但在很多國家，同性伴侶可以民事結合（civil partnership）形式在一起，雖然不等同

結婚，但享有的權利與異性婚姻無異。入境政策訂明海外人士獲准來港就業，其配偶可以受養人身份申請來港居留。

他質疑，在內地、澳洲、新西蘭及南非等地，即使同性結合仍未合法化，也會接受於外地註冊的同性伴侶以伴侶身份入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目前不接受同性結合等於「配偶」，屬性傾向歧視。

白續指，入境政策的目的不在於維持傳統意義上的男女結合，而是為了吸納外地專才來港，以保持香港競爭力。他指有個案顯示專才因此政策而離港，提出政策不必改變傳統婚姻的法例或定義，只須確保同性結合不被排斥。

代表入境處的資深大律師黃繼明指，入境處實行限制性的入境政策，所指的「配偶」是香港法例框架下的異性婚姻，意思是「一男一女」。假設一名男子在外地有4名妻子，亦只能帶一位「配偶」來港。

他強調，倘放寬「配偶」的定義，會令其身份及人數大關及模糊不清，入境處難定下清晰的指引及界線處理申請。而且未審的異性伴侶都不能以「配偶」身份來港，顯示法例是以申請人是否已婚作分界，並非性取向歧視。

## 中計穗客「放蛇」錄音 證「斤變兩」店員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廣州女顧客於前年11月，到銅鑼灣邊寧頓街的仁軒燕窩中西藥行購買兩斤花膠時，被誤導以為是每斤計價，購買後才發現是以每兩580元計。店員稱花膠已切片，堅持要她買下，最後她要付款1萬元購買。女顧客不忿，去年3月再到該店「放蛇」，並偷錄下對話內容，再向海關投訴。店員昨被控兩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的罪名成立，還押至5月29日判刑。

事主為廣州旅客徐秋蘭，被告是店員黃馮益（57歲）。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許偉明昨日在庭外表示，海關首次出動認知神經學專家協助，指當時的環境，包括「每兩」的字體及與價錢相距一段距離，種種都令消費者難以判斷。他強調，就算顧客沒有提供錄音證據，海關也有信心破案。

## 黑幫情侶藏電槍毒品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一名疑是黑幫新×安紅棍男子，涉在深水埗長沙灣道一單位內藏有電槍及水喉通等武器，以及少量毒品，與女友一起被警方拘捕。警方正調查其收藏武器動機。

被捕男子姓王，37歲，報稱從事運輸工作，現場消息稱有人是新×安426紅棍，被捕後辯稱武器是用來自衛。其女友姓鄧，33歲，與男友同涉「無牌管有槍械」、「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藏毒」被扣查。

前晚警方深水埗警區反黑組探員根據線報，掩至長沙灣道48號一單位外埋伏，至晚上10時半，當兩名目標男女步出單位隨即上前截查，在他們身上搜獲少量懷疑氦胺酸及少量懷疑冰毒，市值共約2,800元。探員其後在該單位內檢獲一支電槍、兩支警棍、一個鐵連花、一支鐵通及一條單車鏈。該對男女當場被捕，警方初步相信兩人均有三合會背景，正被扣留調查。

## 上水兩店涉售未註冊咳藥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衛生署昨日派員突擊搜查上水兩間零售店舖，揭發涉嫌非法銷售及管有第1部毒藥，及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涉事店舖出售4款以日文標籤的兒童治療傷風咳嗽的藥水。衛生署仍在調查案件，並呼籲已購買人士立即停止使用。

衛生署透過市場監察，發現涉事兩間店舖出售4款以日文標籤的兒童治療傷風咳嗽的藥水，該些產品並無附有香港的註冊編號，涉嫌屬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同時，所有藥水都標示含有「鹽酸甲基麻黃鹼」為其中一種有效成分；其中一款藥水亦標示含有「二氫可待因」。

衛生署指出，含有「鹽酸甲基麻黃鹼」或「二氫可待因」的藥物均屬第1部毒藥，只可於註冊藥劑師監督下



衛生署突擊搜查零售店舖涉嫌非法銷售及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

在藥房售賣。兩者主要用於緩解傷風和咳嗽的病徵，但會出現不良反應，包括心跳過速、焦慮、煩躁、失眠、噁心、嘔吐及便秘。